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选举或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

因此，本人同意选举何枝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

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选举或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

因此，本人同意聘任何枝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选举或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

因此，本人同意聘任肖剑锋先生、林记承先生、黄子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选举或

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

因此，本人同意聘任田国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整体薪酬体系，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君柱、栾凌

2024年9月24日